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15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实施细则》经 2022 年 6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 号）、《四川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队伍。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坚持专兼结合、专职为主的原则，学校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中听障残疾学生按照 1:100 配备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按 1:4000

配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按 1:10000 配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工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专任教师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

学校按规定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签订聘用合同，专职辅导员享受与专任教师同等聘任的待遇和保障。

第五条 辅导员选聘标准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二）新进辅导员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本科或者研究生期间曾担任学生干部或者其他社会干部的经历。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学校编制外聘用方式在本校适当公开选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担任辅导员。

（三）德才兼备，作风正派，甘于奉献，潜心育人，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及调查研究能力。

第六条 辅导员配备与选聘工作程序

（一）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纳入学校人才工作统筹安排，成立辅导员选聘工作组，由人事部牵头，学生工作部、纪委监察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具体负责选聘工作。

（二）学校通过多种形式选聘辅导员

1.学校根据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由学工部向

有用人需求的二级学院统一分配。

2.校内其他岗位申请转聘辅导员的需满足当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的基本条件,经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考核后聘用。

3.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空岗情况从校内其他在岗教师,选聘兼职辅导员,经学生工作部、人事部按照辅导员评聘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担任兼职辅导员。

4.鼓励各教学院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担任校外辅导员。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

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

（一）爱国守法。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为人师表。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三）以生为本。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四）深入实际。坚持深入学生公寓、深入学生班级、深入学生网络聚集地，以谈心谈话、实地调查、网络舆论引导等方式了解学生的真实状况，开展有效的指导工作。

（五）提升素质。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及方法，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加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六）廉洁自律。在学生入党、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廉洁自律。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九条 加强辅导员的培养，并将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辅导员工作满 2 年，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按照我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相关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坚持和完善辅导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制度。

- (一) 新任辅导员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级各类岗前培训;
- (二) 每月举办学工论坛,开展辅导员内训;
- (三) 每年选派一定比例辅导员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单位举办的辅导员轮训以及协会组织开展的专项工作培训;
- (四) 定期组织辅导员分批到国内外院校交流学习,定期选拔辅导员到国内外高校考察见习或进修深造;
- (五) 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资助、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及学生事务管理、就业指导等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第十二条 实行分层、分类培养。根据辅导员入职时间的长短,采取有针对性地培养措施,由浅入深、从抓基础到促提升;根据辅导员的个人特点,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搭建不同类型凸显个性化优势发展的平台,促进辅导员可持续发展。培养专职职业型辅导员、讲课名师型辅导员、学术研究型辅导员。鼓励和支持辅导人员自主性开展工作项目,进一步激发辅导员干一行、爱一行的热情。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成立辅导员发展中心,牵头开展辅导员培养培训,鼓励辅导员开展“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给予工作经费支持,择优培育学生工作领军人物和优秀团队。

第五章 待遇与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根据辅导员职务职级设立专项岗位

绩效,确保在相同职务职级下其收入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平均水平。学校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在办公条件等方面,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落实专职辅导员职称、职级双线晋升办法。专职辅导员可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职级,在每轮聘期根据个人发展需要在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中选择其一为主聘任。

第十六条 鼓励专职辅导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

学校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合理设置专业技术岗位中辅导员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适度增加辅导员队伍高级职称岗位数量,评聘时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特点,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确保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激发辅导员干事创业热情。

第十七条 实行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晋升,促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

(一) 教学院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网络管理辅导员可申请评定职员职级,分别为九级职员辅导员、八级职员辅导员、七级职员辅导员、六级职员辅导员、五级职员辅导员,其校内绩效工资等相关待遇,分别对应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九级职员、八级职员、七级职员、非领导六级职员、非领导五级职员”岗位对应校内绩效工资待遇。

(二) 专职辅导员晋升职员职级的办法

教学院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网络管理辅导可申请评定职员职级，需同时满足以下晋升职级的基本工作年限条件、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和选项条件：

1.专职辅导员晋升职级的基本工作年限条件：

级别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九级职员 辅导员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八级职员 辅导员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4 年及以上。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七级职员 辅导员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6 年及以上。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4 年及以上。	经三个月初期考核 合格后。
六级职员 辅导员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2 年及以上。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8 年及以上。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4 年及以上。
五级职员 辅导员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6 年及以上。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2 年及以上。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6 年及以上。

2.专职辅导员晋升职级基本任职资格条件：

八级职员辅导员：在九级职员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曾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

七级职员辅导员：在八级职员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曾在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

作满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

六级职员辅导员:在七级职员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曾在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4年以上。

五级职员辅导员:在六级职员辅导员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曾在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3.专职辅导员晋升五级、六级、七级的选项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工作年限条件和基本任职资格条件的辅导员,申请七级职员的需同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申请六级职员的需同时符合以下两项以上条件(其中1-4条一项),申请五级职员的需同时符合以下三项以上条件(其中1-2条一项)。

(1)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2)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相关竞赛三等奖以上,包括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比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赛等。

(3)指导学生参加教学部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4)获得校级“最美辅导员”称号者。

(5)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

(6)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相关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7)个人或者其所直接负责的工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者

表彰的。

(8) 在学校突发事件、学生成长成才方面有突出贡献，受到师生及社会广泛认可的。

(9) 经学校研究认可有其它实绩特别突出者。

4.学校成立由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建的辅导员职员职级评定工作小组，在人事部核定可用于专职辅导员各等级职员岗位数量范围内开展具体负责推荐评定工作。辅导员取得职员职级后离开辅导员岗位的，从离开当月即停止享受相关工资待遇，同时不再保留原辅导员的职员职级。享受辅导员职级待遇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一线专职辅导员总数的 20%。

第十八条 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辅导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担任教学院学生管理科科长、分团委书记等相关职务，具备教学工作资格的学校可安排《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和《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也可承担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工作。其教学工作量不能超过学科专业教师基本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辅导员队伍是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优秀的辅导员给予重点培养，也可根据个人的条件和志向，在履行担任专职辅导员规定年限经转岗考核合格后向教学、科研工作等岗位输送。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和人事部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

（一）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职级待遇确定，会同人事部核定辅导员编制，新辅导员招聘工作等；

（二）学生工作部与辅导员所在单位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负责辅导员培训、考核、奖惩、国内外院校学习交流和选送优秀辅导员到国内外高校考察见习或进修深造的组织实施；

（三）辅导员所在单位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完善辅导员考核制度

（一）学生工作部负责制定辅导员考核办法及要求，教学学院根据辅导员工作职责和分工具体制定考核细则并实施，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人事部备案。

（二）辅导员的考核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重点对工作态度、工作实绩、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辅导员年度考核按学校人事部统一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论由学工部会同人事部确定。

（三）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由聘任教学学院负责，并报学工部备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1.主要从事非辅导员岗位工作者；
- 2.在学生思想教育、稳定安全、学生管理及日常工作中因工作不力出现责任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3.经学校研究确认有其它不合格事项者。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改正，不能改正的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开展最美辅导员评选

每四年开展一次最美辅导员评选,评选比例控制在 5%以内,获评最美辅导员按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奖励。

第二十三条 除职务提拔、外出攻读学历学位外,辅导员原则上应在岗位上工作满 6 年,方可申请转岗;辅导员调离岗位,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校内工作岗位调整规定(修订)》执行。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轮岗按照统筹规划的原则,统筹安排、设定比例、常态开展,在现任职学院工作满 4 年的辅导员原则上需要在教学院辅导员岗位中进行轮岗交流。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辅导员从事其它工作,若因学校重要专项工作需要辅导员参与的,须由学生工作部汇同人事部提请学校研究同意执行借调。辅导员所在单位不得安排辅导员主要从事非辅导员岗位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照 3000 元/人安排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用于辅导员队伍的培训研讨,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外出参加学术和考察见习活动等。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根据情形给予相应的停职学习、转岗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因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不符合辅导员任职条件的;

(三)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信低,不能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

(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五) 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六)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经过教育不改正的；

(七) 因身心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的；

(八) 经学校认定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乐山师范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